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49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34号)。

根据上述决议,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 现金管理产品。2018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8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8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现将上述六份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17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91天	40,000,000	3.20%
			2018年9月30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4月2日	184天	90,000,000	3.4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91天	10,000,000	3.85%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1月18日	126天	20,000,000	3.9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91天	40,000,000	3.85%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91天	10,000,000	3.85%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如: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上述交通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以获得该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其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 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 (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1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45,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517,945.2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03号)。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3月30日。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到2018年4月23日。2018年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3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857,260.27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23号)。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6月29日。2018年4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4月23日到2018年6月25日。2018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7日到2018年7月2日。2018年5月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10日到2018年7月2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308,301.36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30号)。

2018年2月6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6日到2018年8月7日。2018年3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 产品期限从2018年3月30日到2018年9月30日。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到2018年9月30日。2018年7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8月6日;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9月10日;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 (汕头长银支行) 发行的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以上三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7月9日到2018年10月9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730,698.62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48号)

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14日到2019年1月18日;2018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17日到2018年12月17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9月30日到2019年4月2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月11日。目前上述六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8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1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8日和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业务,以上三个交易日各解除质押100股,合计解除质押300股。林浩亮先生所持上述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林浩亮	是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6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93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6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93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93
合计	—	300	—	—	—	—	0.00000279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解除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6,615,000股,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浩亮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250,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8%。

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5,68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林若文女士目前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林浩亮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250,250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林浩亮先生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8月7日和2018年2月6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4,517.525万股、752.5万股、700万股、1,15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数均为除权后的数量),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林浩亮先生将前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7,125.02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截止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4,517.525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2%	个人融资
林浩亮	是	752.5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	个人融资
林浩亮	是	700	2017年8月7日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	个人融资
林浩亮	是	1,155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7%	个人融资
合计	–	7,125.025	–	–	–	–	66.4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6,615,000股,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浩亮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250,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8%。

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5,68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林若文女士目前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林浩亮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250,250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3%。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补充质押及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补充质押及郭现生先生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2,300,000.00	20181012	2018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补充质押
		1,550,000.00	20181012	201908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85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85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840,000.00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550,000.00	20181012	201903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2,120,000.00	20181012	201905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3,420,000.00	20181012	201906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合 计		12,480,000.00				5.22%	
韩录云	是	5,700,000.00	20181012	2018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	补充质押
合 计		5,700,000.00				8.08%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52,811,000.00	20161012	20181012	201902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个人使用
合计		52,811,000.00					22.1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97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31,512,7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28.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637,6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7%,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本次股份质押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

2、股权融资交易申请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899,951.6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18%。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增值税软件退税合计	3,159,074.5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2	鼓励企业走出去奖励、两化融合和信息消费奖励、企业技术改造补助、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补助、推介产品销售奖励、2017年安徽省100强工业企业奖励等	1,531,4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7〕54号、2017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项目奖补项目公示
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省认定专精特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表(按专项分类)
4	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资金	740,293.00	与收益相关	财企〔2018〕943号
5	2017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财金〔2018〕444号
6	2017年度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	509,566.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7〕54号
7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2017〕19号
8	2017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才〔2017〕5号、合人才[2017]5号
9	个税返还	230,118.14	与收益相关	——
10	税收大户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11	2017年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2017年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公告
12	2017年招商引资优秀外来投资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7〕88号
13	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7]52号、科计[2017]59号
14	2017年度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资金(剩余部分)-专利定额资助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7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剩余部分)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2017年肥西县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剩余部分)的公示
15	2017年合肥市品牌对标诊断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征集2017年合肥市品牌对标诊断的通知、2017企业品牌对标诊断服务协议
16	2017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结果(年尾部分)-专利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办秘〔2017〕68号、2017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公示明细表(年尾部分)
合 计		8,899,951.64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 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3,159,074.50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740,877.1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159,074.5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740,877.14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5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冬梅	否	55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个人融资
合计		550,000				1.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3,74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本次质押后,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5,75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34%。

三、其他说明

张冬梅女士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依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批意见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项目变更为“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2018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14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嘉强顺风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强顺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嘉强顺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